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90509120258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恰县铁列克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WQX[2025]678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493147.64	493147.6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3147.6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WQX[2025]678号	房屋修缮	1	493147.64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

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 。

3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、漏税或其他违法行为,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 有关的税项。

- 4、维修过程中所有材料需符合行业标准要求。
- 5、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,如果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发票内容不真实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永不与乙方合作,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为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,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, 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%为违约金。
- 2、因一方原因,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,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,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附则

- 1 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直接签订, 合同一式二份, 甲方执一份, 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- 2 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 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均乙方负责。
- 4 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- 5 、本合同的附件(如有)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107067549613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